

证券代码：002311

证券简称：海大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6-036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额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.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73）。

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2015年10月24日至2016年10月23日。截至2016年5月12日，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.4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